



南昌大学法学院
NANCHA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17 法学院工作简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2期
南昌大学法学院办公室编辑

【 学院动态 】	02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来校检查工作	
★校纪委书记黄云深入法学院巡查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张宁处长一行来我院开展工作调研	
★法学院荣登全国金融法学2016年高产科研单位排行榜第七位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开班仪式顺利举行	
★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 人才培养 】	06
★法学院师生前往南昌县人民法院观摩庭审	
★我院学生作品获得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 科研学科 】	07
★杨峰教授在《法学》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胡学军教授在《法学家》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付慧姝副教授在《法学论坛》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 学术活动 】	09
★【校友讲坛】（第一期）：李少弘受邀回校作就业、创业报告	
★论证是学术论文的生命——山东政法学院孙培福教授来我院作专题学术报告	
★《法学》月刊社编辑部主任王申应邀来我院做学术报告	
★【校友讲坛】（第二期）：法官裁判思维及其养成——1990级校友程春华回母校作学术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召开华东12所法学院院（校）长座谈会 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宁立成出席	
★法学院教师方旭辉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会议	
【 公共服务 】	13
★建设幸福江西，聆听我院涂书田教授的声音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 党工团建设 】	15
★3·15消费者权益日——法学院活动进行时	
★法学院教职工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我院代表队参加了全校首届气排球比赛	
★法学院开展现场急救与心肺复苏术知识培训活动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来校检查工作



1月15日下午，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来校检查我院涂书田教授主持的教育部课题“全国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展工作。南昌大学党委书记胡永新出席会议，南昌大学纪委书记黄云主持会议。

胡永新代表学校对孙霄兵一行来校检查指导工作表示欢迎和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学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涂书田教授从课题进展情况、研究成果和下一阶段打算三个方面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了汇报。

孙霄兵对学校在课题研究方面所取得的阶段性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此项课题的研究是教育部门行政管理方面的重要创新，要设计好、开发好、运用好、发掘好课题研究价值，为推进国家行政管理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全国教育行政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课题的研究，旨在梳理、评析各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状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提出教育行政部门权责清单改革完善建议，为规范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权、利的关系，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参考。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我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学院等相关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参加会议。

校纪委书记黄云深入法学院巡查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3月13日下午，南昌大学纪委书记黄云深入法学院，巡查法学院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法学楼，黄云书记巡查了模拟法庭、教师办公室、会议室以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整治情况，并详细了解了我院卫生环境整治、公寓安全维护等有关工作的做法。之后在学生宿舍九栋，黄云书记重点检查了学生宿舍和卫生间情况，并与同学们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了学生对于环境卫生、自主保洁工作的看法和意见。同时，还对学院整治工作中的困难和要求，进行了调研。



今后，我院还将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营造“美丽南大，幸福家园”的活动氛围，在此次检查的基础上，将卫生环境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深入化、长效化。

院长杨峰、院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法律系副主任宁立成等同志陪同检查。

张宁处长一行来我院开展工作调研



3月6日下午，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发展规划处与学科建设处处长张宁，发展规划处副处长王涵林、副处长吴丹、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陈世中一行深入我院开展工作调研。

杨峰院长在会上作了专题汇报，详细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学科概况、学科发展规划、存在的困难以及博士点申报情况。杨峰院长表示，我院当前的发展思路为凝练方向，错位发展，大力培育交叉学科，积极做好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立项建设，继续发挥江西立法研究中心和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在学科建设的重要作用，并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努力获得学校和省里支持，争取有所成绩。在会上，部分教师代表也踊跃发言，就学院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

张宁处长认真听取了汇报，对我院的办院思路、取得的成绩以及学科发展规划予以了充分肯定。同时，张处长就大家关心的问题 and 困难也进行了解答与探讨。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成员、教研室负责人及部分教师参加了座谈会。

法学院荣登全国金融法学2016年高产科研单位排行榜第七位

近日，中国金融服务法治微网对2016年发表在29本“法学核心期刊”上的金融法论文进行了统计，我校法学院共发文4篇，位列高产科研单位榜单第七位。29本“法学核心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21本当年的CSSCI法学类来源期刊、6本当年的CSSCI法学类扩展版期刊以及《财经法学》，这是一个较宽的统计范围，能够较为充分地反映我国金融法学研究的基本情况。

2016年在29本期刊上发表金融法学论文的作者共有88人（对于合作署名论文，本分析报告统计第一作者），发文总数为97篇，人均约1.10篇。高产作者共有8位，我校法

排名	科研单位	论文数	占总论文数的百分比	他发数	他发率	三大权威期刊论文数	占金融法学三大权威期刊总论文数百分比
1	西南政法大学	9	9.30%	8	88.90%	0	0%
2	中央财经大学	8	8.20%	4	50%	1	33.3%
3	华东政法大学	7	7.20%	7	100%	0	0%
4	中国政法大学	6	6.20%	6	100%	1	33.30%
4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	6.20%	6	100%	0	0%
4	上海交通大学	6	6.20%	6	100%	0	0%
7	北京大学	4	4.10%	3	75%	0	0%
7	南昌大学	4	4.10%	4	100%	0	0%
9	清华大学	3	3.10%	3	100%	0	0%
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3	3.10%	2	66.70%	0	0%
11	中国社会科学院	2	2.10%	2	100%	0	0%
11	北京工商大学	2	2.10%	2	100%	0	0%
1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	2.10%	2	100%	1	33.30%
1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	2.10%	2	100%	1	33.30%
11	厦门大学	2	2.10%	2	100%	0	0%
11	山东大学	2	2.10%	2	100%	0	0%
11	重庆大学	2	2.10%	2	100%	0	0%
11	中南大学	2	2.10%	2	100%	0	0%

学院院长杨峰教授占有一席，发文数为2篇。杨峰教授的2篇论文发表后社会影响较大，其中论文《我国证券法域外适用制度的构建》发表在《法商研究》2016年第1期，该论文被《新华文摘》2016年第13期长文转载，同时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6年第2期转摘；另外一篇论文《我国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困境与路径分析》发表在《政法论丛》2016年第3期，该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6年第4期长文转载。

97篇金融法学论文的作者来自于46家法学科研机构。其中，发表2篇以上(含本数)论文的单位共有18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南昌大学法学院发文数量均为4篇，并列榜单第7位。我院发表的4篇论文除了杨峰教授的2篇，还有蓝寿荣教授1篇以及赖华子副教授1篇。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开班仪式顺利举行



3月21日上午，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在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了开班仪式。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峰，教务处处长彭迪云，利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振军、何芳等嘉宾出席了开班仪式，仪式由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海峰主持。

开班仪式上，杨峰院长向来自利辛县人大常委会的30多名学员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近年来学校与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情况。他强调，学院非常重视实践教学与创新教育，本次培训既是向各位学习的机会，也是学院与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加强地方人大与高校合作、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良好开端。随后，利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振军发表了讲话，对我院的精心筹备表示了感谢，并对培训学员提出了具体要求。

此次培训为期7天，分为理论培训和现场教学两个部分，所授内容紧密联系基层人大工作实际，对于提升干部管理水平，促进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本期研修班由南昌大学法学院社会服务与培训中心承办。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坚持“优秀师资、优良教学、优化管理、优质服务”的理念，先后成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服务与培训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创了高等教育服务社会、立足江西、辐射全国的良好局面。

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3月31日至4月1日，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在前湖校区法学院顺利举行。法学院院长杨峰、副院长胡祥福、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等巡查了各考场。杨院长认真了解了复试工作的组织情况，详细询问考场工作情况，并强调要严格考风、加强考纪。学院的复试工作部署得当，措施到位，整个复试过程秩序井然，体现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此次硕士招生复试共有240余名考生参加，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笔试和面试（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外语综合面试）等主要环节。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选拔出具有良好科研创新能力的研究生，考场增设了金属探测仪、摄像机等设施，对整个面试过程进行摄像，此外，还增加了笔试前临时抽签确定监考老师，安排院领导在考试期间进行不定期巡考等环节，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顺利进行。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的关键性工作。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做好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以及学院老师的共同努力下，我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选拔工作已顺利结束。近日学院将报送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名单将上网公示。

法学院师生前往南昌县人民法院观摩庭审

为了促进理论思考与法务实践的融合，提升我院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3月16日，法学院副院长邓建中、熊志刚老师、于天然老师带领同学们赴南昌县人民法院观摩庭审。此次旁听的是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通过法官的主导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陈述，案件事实完整地得到呈现。通过观摩庭审，同学们得以近距离地接触案件审理过程，有助于同学们了解法庭审判程序，丰富了同学们的司法实践经验。庭审结束后，邓建中副院长一行还走访看望了我校在南昌县人民法院实习的学生。



我院学生作品获得第十五届“挑战杯” 南昌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3月21日，第十五届“挑战杯”南昌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决赛在机电楼举行，我院学生获得特等奖。

本次决赛共入围43项作品，作品类别涉及自然科学类、社会哲学类、科技发明制作类三类，共评出27件特等奖作品，并且这27件作品将作为学校推荐作品进入省赛。我院学生刘紫怡、何维、刘玉燕、游海洪、陈福牛、黄蓉，在邓建中、钟贞山、程迈等老师的指导下，提交的作品《新常态下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困境与出路——以江西省高安市为样本》，聚焦当前农村基层治理面临的法治化困境，通过对高安市23个乡镇，29个行政村的实地调研、走访，努力探索出一条农村基层治理的法治化道路。

近年来，我院学生在各类学术竞赛中屡获殊荣，继2012级杨同宇团队获得第14届“挑战杯”全国三等奖后，2013级游海洪团队还获得了“调研中国”竞赛全国一等奖。这些成绩的取得，都和我院重视本科教学，创新人才培养的多项举措密不可分。

杨峰教授在《法学》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法学》2017年第1期发表了我院杨峰教授论文《论明清徽商诚信规则体系及现代借鉴》。

杨峰是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民商法教研室法学博士、教授。

在论文中，杨教授指出：明清徽商是中国传统社会商人诚信的典范。徽商诚信规则背后的行业、道德、法律等约束力体系表现出相当的有效性，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规范徽商的行为，并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商事失信行为的发生。我国当前商人诚信规则约束力体系因传统的崩溃或现代性的不适应，有效性被进一步削弱了。尽管在现代社会中，社会关系调整工具与传统社会迥异，同时诚信约束力的表现形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由于商人的趋利性和社会性角色的不变，以及社会发展的连续性等原因，徽商诚信规则的约束力体系仍对现代社会具有借鉴意义。为此，我们应借鉴传统经验，完善行业、道德、法律等约束力，构建现代商事诚信规则的约束力体系。此论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商法一般条款与不确定概念的具体化研究》(11AFX004)与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部级项目《商事严格法律责任问题研究》(09SFB3032)阶段性成果。

胡学军教授在《法学家》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法学家》2017年第1期发表了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证明责任“规范说”理论重述》。胡学军教授是我院诉讼法教研室法学博士，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主任。2015年独著《具体举证责任论》获“第四届全国中青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

在论文中，胡教授指出：证明责任理论包含三个层次的方法论，即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的裁判方法、证明责任分配方法及对这种分配规则的具体化与正当化方法。证明责任的实质是法律适用问题，而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的基础性作业，对实定法规范解释方法的选择不构成规范说的“本质缺陷”。《侵权责任法》第79条规定的动物致害案件可作为依“规范说”分配证明责任的一个适例而非反例。“规范说”与“修正规范说”存在着形式与实质的区别，但依两种理论分配证明责任的结果基本是一致的。尊重实体法的立法宗旨与目的以分配证明责任是两种学说一贯坚持的核心思想，也是该派学说与其他竞争性学说的本质区别。

付慧姝副教授在《法学论坛》2017年第1期发表论文

《法学论坛》2017年第1期发表了我院付慧姝副教授论文《我国环境保护税立法应关注的几个问题——以社会可接受性为视角》。付慧姝是我院经济法教研室法学博士、副教授，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

在论文中，付老师指出：环境保护税的理想化功能主要表现为为环保事业筹资、刺激生产者和消费者调整生产与消费行为，有效实现资源的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配置。公众对环境保护税的接受程度会影响到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进而影响环境保护税功能的实现。要发挥环境保护税的理想化功能，应在立法中体现税收公平，提高征管效率，实现税收中性和保障公众参与，以提升环境保护税的社会可接受性。此篇论文是2015年国家社科规划项目“环境税功能异化与中国环境保护税立法研究”（15BFX130）的阶段性成果。

校友李少弘受邀回校作就业、创业报告



3月9日下午，1984级法学校友李少弘受学院邀请，在法学楼模拟法庭作了题为《征程万里云鹏举，敢立潮头唱大风——在毕业和就业的个人历史的转折点》的就业、创业专题报告。

李少弘，曾先后就职于江西大学法律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反贪局；现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律师，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会上，李少弘校友讲述了自己从大学教师转业成为专职律师的历程，分析了企业法务部门、律师事务所、法院、检察院、党政机关以及自主创业等工作特点，建议即将毕业的学弟学妹们“先就业，再择业”和“学会机会预判”，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就业方向。同时，李少弘还提醒同学们，毕业阶段要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和物质准备，“要大气、正气，不要‘书生气’”，“要有大局意识和历史观”，“要有风险意识，承受一定的挫折、亏损”和“学会理财等基本的生活技能”。

此次讲座，既是我院进一步密切校友联系的一个举措，也是为了促进学生就业系列活动的一个部分。今后，我院还将继续广邀优秀校友回校举行讲座、招聘，以切实的行动为学生就业搭建桥梁，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论证是学术论文的生命

——山东政法学院孙培福教授来我院作专题学术报告

3月21日19时，山东政法学院教授、《政法论丛》主编孙培福教授在法学楼A433以《论证是学术论文的生命》为题进行学术报告，报告会由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宁立成主持，部分老师、本科生及研究生参与了此次报告。

孙培福教授在本次报告会中主要就人文社科类的学术论文如何写作进行了明确详细的介绍。他认为在人文社科类的学术报告中不宜过多出现“我认为”、“笔者认为”等字眼，因个人观点往往缺乏依据、推演体系以及论证过程，从而导致其与客观实际不统一。他还强调，论



文最重要的是要有完整的论证体系，包括充足真实的论据、简洁明确的论题、准确合理的思维形式。其中第三点尤为重要，为此他介绍了三种传统的思维形式，即演绎、归纳、类比，同时他也指出，传统的思维形式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有时在学术论文的写作中会无法满足作者需求，因此必须寻找全新的思维形式，对事物内在规律进行全新刻画，积极寻找新颖的规律，固定新的思维形式。

《法学》月刊社编辑部主任王申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3月29日19时，华东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员、《法学》月刊社编辑部主任王申先生在法学楼A433以《法学论文写作技巧》为题进行讲学，报告会由法律系副主任宁立成主持，部分老师、本科生及研究生参与了此次讲座。

王申先生在本次讲学中，从编辑视角对如何写作优秀的法学论文，以增加稿件被录用的几率进行分析。他指出法学属于社会科学，而社会科学不同于人文科学，前者重在求真，后者重在求知。学习法学不能仅局限于本学科的知识，同时应对哲学、经济等相关学科的知识有所了解。他还指出论文形式比论文内容更为重要，其中以标题、引言、结语为最，此三者恰是编辑审稿时着重关注的对象。标题应是作者观点的体现，不宜仅为抽象概念，同时一级标题间须体现论证的逻辑关系；引言一般应提出本文问题，五六百字为宜；而结语则是对本文问题的回应及总结。

最后，他强调法学论文应以批判性思维进行思考、写作，同时理论联系实际，对抽象理论可以树立具体对象进行探讨。

法官裁判思维及其养成 ——1990级校友程春华回母校作学术报告

3月31日9时，我院1990级优秀校友、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程春华应邀回母校作题为《法官裁判思维及其养成》的学术报告，法学院副院长胡祥福教授主持报告会。

在报告会中，程春华引经据典，以自身工作经验为例，介绍了法官所应具备的素养。他指出法学教育的目标重在法官能力的培养，即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官需掌握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基本知识，具备法律解释与适用的能力。他还提出法官



在裁判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十一点要求：坚定法治信仰、公正高效司法、为民廉洁司法、依法独立审判、培养持中素养、富有仁慈爱心、确保技艺精良、理性博学慎独、做司改促进派、端正出入世心态、团结合作健康。最后他勉励同学们只要坚持坚守，方法得当，知行合一，必有收获，前景光明。

在交流互动阶段，程春华就同学们所提关于择业学习、为人处世等相关问题进行耐心讲解及细致指导。法学院部分老师、本科生及研究生在场聆听了报告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召开华东12所法学院校院（校）长座谈会 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宁立成出席

3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召开华东12所法学院校院（校）长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第三巡回法庭庭长江必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受法学院院长杨峰的委托，南昌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宁立成出席座谈会。

江必新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法院与法学院校的交流合作，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学术交流机制，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切实为助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国家进程做出新贡献。

江必新强调，共同探索与法学院校法学实践与学术的互补互益新路径的关键，在于提高交流合作的站位和定位。要坚持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深度的融合，形成既满足审判实践需求，又满足法律教学需要的“双赢”路径。通过提升与院校的交流境界，积极打造巡回法庭的“五地”属性，即司法审判场地、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研究园地、改革创新阵地和知行合一高地。

江必新强调，要打造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畅通人才交流渠道，完善沟通联系方式；要创新交流合作形式，根据交流合作协议内容，结合法学院校所提意见，进一步梳理、完善、丰富交流合作方式；要注重交流合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考虑彼此需求，努力实现借力发展、合作共赢。

座谈会上，第三巡回法庭与参会的华东12所法学院校就合作交流协议及2017年度法律实习生选用办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协商、沟通，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将就建立法律实习生工作机制、建立法律志愿者机制、建立专项课题共同研究机制、建立双方人员交流机制、建立定期互动培训机制等进行深度合作。



法学院教师方旭辉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的会议



2月6日至10日，法学院方旭辉博士作为中国国际私法协会派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了在联合国驻纽约总部举行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六届会议。

本届会议继续就《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文书》进行了研讨。方旭辉老师在会上发言，指出会议不仅仅要考虑于1958年在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上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等文件，而且要考虑第49届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于2016年7月审议通过的《网上争议解决（ODR）技术指引》。

方旭辉博士还与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团和观察员进行了沟通，以便获得他们对ODR的关注。不仅如此，参加会议前，方老师与参加第三工作小组（网上争议解决）的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以及ODR研究机构和提供商进行了沟通，并且征求了美国最大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构JAMS和我国“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的意见。

本届会议所商讨的《拟定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文书》将对我国大力推行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起到促进作用。

建设幸福江西，聆听我院涂书田教授的声音

建设幸福江西，离不开党和政府的高位推动，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凝心聚力，更离不开4600万江西人民的真抓实干。刘奇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的2016年，江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办好民生实事、发展社会事业。那么省人大代表们对过去一年当地民生改善有什么感受？在监督和助推政府执政为民方面又做了什么？2017年还希望政府在哪些领域加大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下面就来听听我院作为省人大代表的涂书田教授的声音：

记者：作为省人大代表，对过去的一年当地民生改善有什么切身感受？

涂书田教授：作为一名南昌人，我感受变化最大的就是南昌建设发展日新月异，过去的2016年南昌加大了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力度。大家看到最多的就是修路、建地铁，目前会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一些影响，增加了市民上下班耗在路上的时间。但过几年我们广大市民的出行会更加便捷。

记者：作为省人大代表，您认为改善民生的关键在哪里？您在参与和推动政府改善民生方面，做了哪些事情？

涂书田教授：过去的一年，我参与了地方立法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省人大常委会通报给地方政府，行使人大代表监督权。比如，我全程参与了《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从条例起草、立法专家论证会，到条例草案审议等工作，我都参与了，并就露天烧烤该不该禁、禁止区域谁来划定，建筑扬尘如何治理等市民关心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我还关注到了南昌大学校内的润溪湖，以及前湖水质恶化的趋势，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记者：2017年已经起步，奋力建设幸福江西的步子将大步迈开。作为省人大代表，在持续改

善民生、提高百姓生活质量方面，您还重点关注哪个领域？

涂书田教授：近年来我们各地都在实施精准扶贫，帮助生活困难群众早日脱贫。实施精准扶贫，关键要分析造成贫困的原因，我初步调研发现，除了因灾致贫、因病致贫，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纠纷陷入贫困。比如，有的群众因为遭遇交通事故后得不到及时赔偿，有的是农民工赚了钱却拿不到、耗时耗力去讨薪，还有的是邻里之间发生纠纷，受害人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我是学法律的，下一步我还将深入调研，争取提出好的建议，通过实施法律扶贫，帮助这类人群早日脱贫过上幸福生活。我还想说，幸福生活不能等、靠、要，幸福生活是干出来的。我们江西广大人民群众要多参与到城乡建设的过程中来，比如参与到“美丽南昌”、参与到“平安江西”的建设中来。大家伙都撸起袖子干起来，就会离幸福生活越来越近。幸福江西，看起来很宏大的一个词，但又很细微，因为幸福江西是由一个个幸福的你、幸福的我拼成的美好画卷。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3月20日至26日，南昌大学法学院社会服务与培训中心成功举办了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在培训期间，彭迪云、杨峰、顾兴斌、宁立成、肖萍、谢章沪等校内外专家，分别就《供给侧改革》、《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在人大工作中的运用》、《法制政府建设的现状和展望》、《大国关系调整的最新趋势》、《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地方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民法总则解读》等专题进行了讲解。整个培训活动，坚持理论前沿与基层实际相结合，大政方针与个案分析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了学员的一致好评。

除了专家精彩的授课，为了圆满地完成此次培训任务，法学院还成立了培训工作负责小组，成员们精心规划、耐心工作，始终坚守在培训一线，切实地做好每一项后勤服务工作，为学员们安心、放心地学习，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今后，南昌大学法学院社会服务与培训中心还将继续发挥学科优势，为扩大学校影响、服务地方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3·15消费者权益日

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为此，我院积极响应建设法治中国的号召，履行高校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职能，在今年3·15期间举办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培养同学们将专业知识与实际运用相结合的能力。

应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消费者协会的邀请，学院遴选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同学们通力合作，为市民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咨询。

3月12日，“知法维权久长存，三月融情竞赛时”，第七届3·15消费者维权系列活动之权益知识竞赛初赛在外经楼进行，并以每队最高分为依据最终选出了8支参赛团队进入决赛。通过知识竞赛的方式增强同学们的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同时，为了提高同学们的防护意识，院学生会还在学生第三食堂门口和学生公寓九栋开展了以“抵制校园不良网贷”为主题的横幅签名活动。同学们积极参与，在横幅上写上自己的名字，以此表明自己坚决抵制校园不良网贷，培养正确消费观的决心。用横幅签字的形式共同响应“抵制校园不良网贷”的号召，横幅上的个个名字，承载着大家共同的心愿和意志。

此外，通过关于校园网贷的街头视频采访，询问同学们对网购、网贷的看法等问题，获得了大家对消费维权问题最真实的看法，了解了现实生活中各种有关维权的故事，又进一步加强了普法的宣传力度，促进了消费者权利保护工作的开展。

“互联网+”在给我们带来经济腾飞的同时，也滋生了种种消费陷阱，当不巧碰到不良商贩的时候，希望这些活动能帮助同学们增强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在权益被侵害时不再迷茫，学以致用，以知识与正确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学院教职工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3月7日下午，法学院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在法学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保卫处消防科聂建伟科长给大家讲授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由法学院李海峰副院长主持，法学院全体教职工参加了会议。

培训开始前，杨院长首先做了简短的培训动员讲话。接着，聂科长通过有关火灾自救的提问环节开启了本次培训，与会人员在问答环节积极参与互动，充分调动了大家学习消防知识的积极性。

聂科长结合近期发生的热点火灾案例，以视频、图片及文字的形式生动阐述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提升消防意识的重要性，同时从“火灾分级”“逃生秘诀”等方面详细介绍了火灾的形成过程、自救逃生的方法以及灭火器的种类和操作方法等一系列消防安全知识。



本次培训内容深入浅出，引用案例发人深省，我院全体人员深受教育，提升了消防意识，掌握了基本消防知识。

我院代表队参加了全校首届气排球比赛



3月25日下午，我院代表队参加了全校首届气排球比赛。

作为首次接触此类比赛的队伍，学院工会提早准备、认真备战，在队伍组建、练习磨合的过程中，得到了参赛教职员工的积极配合。杨峰院长亲临比赛现场，为场上选手加油鼓劲。

此次比赛体现了我院教职员工的精神风貌，为我院各项工作的发展营造了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

法学院开展现场急救与心肺复苏术知识培训活动

3月28日下午，法学院邀请南昌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郑莉萍教授，在医学部第六实验大楼，为全院教工做了题为《生死之间——心肺复苏术（CPR）》讲座。

培训活动分理论讲座和现场模拟演练两个环节进行。通过图片、文字和视频，郑教授为大家详细讲解了现场急救的目的、原则和步骤，并着重介绍了现场急救最重要的心肺复苏术，以及急救包的使用方法。在模拟演练环节，郑教授通过医用人体模型，向大家形象地演示了心肺复苏的具体操作办法，让教职工亲身实践急救方法。

本次培训，丰富了我院教职员工的日常救护知识，更体现了学院党政对全体教职员工的关心，是我院强学科、惠民生工作的举措之一。

